

化工系碩士班畢業資格審查注意事項

- 1.碩士班班代請張貼公告，各實驗室碩二以上學生請至班代實驗室確認成績單並簽名，相關訊息公告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或頁底 QR code。
- 2.修習輔系、雙主修或教育學程者，請學生自行應將歷年成績表送請相關學系審查後再交回給班代彙總。
- 3.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未修滿研究生通識 8 小時者，須於 **114 年 6 月 13 日**前完成，請於修習名冊切結簽名，否則畢業資格初審將註記不能畢業。
- 4.逐項確認歷年成績表，甲組生須包含三門核心科目；乙組生須包含二門必修課程及化工系專題討論一、二、三、四共計 4 學期 0 學分，確認無誤後簽名。
- 5.學士班課程不承認為畢業學分，乙組生學士班二門核心課程除外。
- 6.經指導教授同意之外系課程至多 12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。
- 7.請班代按「畢業審查學生清冊」順序整理「歷年成績表」於 **114.03.18 下午 16:30**前送回 93556 室。
- 8.轉知註冊組通知如下
*若學生於本學期無法畢業，請於學校規定時間內繳交下學期學雜費並選課。

